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何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巧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8,166,117.94	2,229,517,678.68	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414,173.90	1,428,743,046.91	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2,264.79	44,238,217.93	-49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351,749.81	426,528,313.95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21,867.11	100,491,171.41	-5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84,963.39	100,906,198.60	-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8.27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5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75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16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36.13	
所得税影响额	31,200.18	
合计	-263,006.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9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性质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30.95	0	质押	95,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12,006	3.4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0,893	2.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9,787	0.66	0	无	0	未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0.53	0	无	0	其他
魏灿虹	2,021,428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娜	1,975,000	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文锋	1,029,4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翔军	910,8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辉	905,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8,546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12,006	人民币普通股	22,212,006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0,893	人民币普通股	14,110,8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9,787	人民币普通股	4,319,787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7,500			
魏灿虹	2,021,428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28			
张娜	1,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000			
罗文锋	1,0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400			
邓翔军	9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0			
杨辉	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与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382,252,151.87	268,621,579.56	42.3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预付款项	156,782,076.67	109,912,369.21	42.65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和猪肉款增加
在建工程	138,332,496.66	87,814,248.12	57.53	主要系本期新增了惠州分公司改造工程、广州壮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猪场建设等工程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7,573,457.15	98,371,891.65	121.17	主要系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13,539.20	23,583,584.20	104.01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670,418,781.43	379,489,145.69	76.66	主要系本期因业务需要,银行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39,705,096.12	22,255,340.54	78.41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薪酬	36,349,413.95	56,379,268.69	-35.53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导致的减少
应交税费	2,077,178.39	3,151,650.89	-34.09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导致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1,945.83	500,650.72	409.7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时间为一年以内,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177,958,274.59	54,554,548.61	226.20	主要系本期因业务需要,银行贷款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20,477,820.96	13,285,240.02	54.14	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2,593,922.24	1,504,657.93	72.39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1,857,993.24	1,907,123.26	521.77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及使用金融资产利息,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20,754.47	4,432,966.02	-81.4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经营业绩将有所下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生猪价格下降。

特别提示: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2021】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养殖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养殖技术经验,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聂雄投资”)共同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麦湘”)。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资本2,000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持股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3,520.49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2,112.29万元,持股比例为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等各项规定,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以现金方式704.10万元入股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麦湘”)。玉麦湘为公司关联方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全资子公司。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 过去12个月(2020.4.1-2021.3.31)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4,571.49万元。

2. 2020年12月16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从2020.12.16-2021.3.31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以及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5,836.84万元。

3. 过去12个月(2020.4.1-2021.3.31)公司与前述同一关联人(指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股权投资)的金額为0万元。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聂雄投资”)共同增资玉麦湘。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资本2,000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3,520.49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2,112.29万元,持股比例为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存在生猪疫病疫情的风险;生猪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为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养殖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养殖技术经验,公司拟与隆子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前,玉麦湘实缴资本2,000万元,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增资后,玉麦湘注册资本3,520.49万元,其中:乡村设施以协议约定价格2,112.29万元,持股比例为60%;新五丰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聂雄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704.1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由玉麦湘投资新建藏香猪养殖基地、藏香猪颗粒饲料加工厂、藏香猪繁育基地。

(二) 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关系为:中湘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建设”)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为中湘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二建的全资子公司;玉麦湘为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接控股股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

职调查。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玉麦湘为公司关联方乡村设施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跃进路135号湖南省石化行业离退人员管理服务局后勤保障中心新办公大楼二、三楼,老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梅芳
注册资本:壹亿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旱地改水田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农旅项目、生态农业旅游的开发;特色小镇的运营维护;特色小镇的策划;矿山生态治理修复研发与治理;农业园艺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方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恒农牧有限公司、衡南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铭农牧有限公司、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永兴县天恢农牧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除此以外,乡村设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乡村设施的经审计资产总额20,873.05万元;资产净额9,699.2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300.71万元。

(三) 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隆子县城常德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扎江江村
注册资本:壹千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扶贫项目与产业项目投资、商业投资、水厂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设项目投资、车辆运输租赁、公共资源开发管理、砂石厂开采、加工、销售、政府经营性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筹资、政府闲置资产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雄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聂雄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04.86万元;资产净额为283.5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30.35万元;净利润为-232.2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704.10万元入股玉麦湘,持股比例为20%。

交易的类别:对外投资
2. 权属状况说明
玉麦湘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隆子镇仁措村三组扎玛玛子
法定代表人:丁梅芳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经营范围:农牧产品的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的种植及加工;农牧产品冷链及物流;饲养技术服务及推广;自有厂房的租赁;农业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麦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麦湘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25.73万元;负债总额3,033.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1.78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建设阶段,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8.22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玉麦湘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70.3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87.17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建设阶段,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61万元。

4.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34号),经评估,玉麦湘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12.29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额为120.51万元,增值率为6.05%。

(二) 增资事项
公司拟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将标的公司按照2,112.29万元作价,乡村设施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60%的股权;新五丰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04.10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20%的股权,聂雄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704.10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20%的股权。

增资前,玉麦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增资后,玉麦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112.29	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704.10	20%
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	704.10	20%
合计	3,520.49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隆子县聂雄投资有限公司